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核实了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对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44,16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9,06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42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7%。

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适应市场形势、更好地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为公司销售回款等提供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上述对外担保均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19年4月29日